

#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

---

## 关于商请共同开展 2021 年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 创新创业项目支持计划的函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青年发展部、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及青年创业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团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团中央书记处部署要求和“推动青年创新创业服务到人、到项目”的工作思路，由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和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（下称“青创基金会”）联合实施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项目支持计划（总体方案详见附件 1）。

本项目以培育新时代青年创新创业主体为宗旨，通过发掘一批青年创新创业主体进行**直接资助**和重点支持，以进一步聚焦共青团为党育人功能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。项目周期为 5 年（2021—2025 年），重点围绕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大学生创业就业等 3 类群体领域，分设科技创新“攀登计划”（下称“攀登计划”）、乡村振兴“头雁计划”（下称“头雁计划”）、大学生创业“金种子计划”（下称“金种子计划”）3 个子项目，5 年共支持 3 类创新创业项目共 3000 个，2021 年拟支持不少于 600 个。

现商请你部门（单位）推报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协同推进项目实施。有关事项如下。

## 一、总体安排

2021年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项目支持计划主要包括申报、评审、资助、服务等环节。具体由青创基金会组织实施。

### （一）申报

主要采用组织化推荐申报及社会化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。

1. 组织化推荐。重点依靠共青团青年创业相关部门(单位),紧紧依托各级青年创业联盟等团属青年服务组织和人才社群,并联合有关党政部门、合作伙伴和专业机构等进行选拔、推荐。

2. 社会化申报。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自主申报(另行通知)。

项目申报时间:2021年8月25日止。

### （二）评审

由推荐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和质量标准进行把关。青创基金会汇总后进行基础审核,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代表组设专项评审委员会进行专业评审,经过既定程序并公示后形成支持项目名单和资助额度。

项目评审时间:2021年9月(暂定)

### （三）资助

1. 单个项目的资助标准:“攀登计划”5—10万元、“头雁计划”3—5万元、“金种子计划”不低于1万元。

2. 为加强共青团组织与受扶持项目的直接联系,将通过省级团委统一办理资助手续:青创基金会同省级团委青年创业相关部门(单位)签订资助协议、发放资助款、寄送资助证书等,并将项目纳入团中央扶持项目库。

资助款拨付时间:2021年10月(暂定)

#### （四）服务

联合省级团委及有关创服机构，按照组织、资金、金融、课程、导师、活动、孵化的“七个一”的支持体系和3个子项目支持重点，对入选支持计划的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提供针对性、常态化的综合服务。

## 二、征集标准

### （一）项目总体标准

1. 项目负责人年龄35周岁以下（含），年龄划分以2021年8月25日为界（涉及赛事活动遴选推荐的以活动具体要求为准）；团队合伙创业的，团队总人数不多于5人，且主要合伙人平均年龄35周岁以下（含）。其中，“金种子计划”项目负责人、主要合伙人需为在校或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学生（含专本硕博）。

2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。

3.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经营规范，社会信誉良好。

4. 尚未接受过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（种子轮、天使轮）。

5. 原则上近3年（2018—2020年）已接受青创基金会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资助，可提供其他创业支持。

6. 对县级团属青年创业组织成员项目适当倾斜。

### （二）子项目标准

1. “攀登计划”重点资助支持在“十四五”规划明确鼓励发展的重点、前沿科技领域（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、光子与微纳电子、集成电路、网络通信、生物医药、现代能源系统、新材料、生命健康、脑科学、生物育种、空天科技、深地深海、地球科学

等)中取得一定成绩、创造性成就及在科学技术普及、成果转化工作中产生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“硬核”**青年科技创新创业项目**。

2. “头雁计划”重点资助支持在乡村振兴示范、青年就业带动、脱贫巩固拓展等方面发挥作用明显及模式做法具有特色、较为成熟的**青年涉农创业项目及农村青年非涉农创业项目**。

3. “金种子计划”重点资助支持具备一定操作性、应用性以及良好市场潜力、社会价值和发展前景的**高校学生(在校或毕业未满5年)创业项目**。

每个项目只能从“攀登计划”、“头雁计划”、“金种子计划”中选择一个类别申报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推荐单位积极动员、遴选和推荐优秀青年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申报。各省级团委需明确此项工作主责部门,充分依托各级青年创业联盟等团属青年服务组织和人才社群,按照附件2确定的名额进行推报。

2. 请各推荐单位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和质量标准进行把关,分类汇总推荐项目申请表(附件3),连同推荐项目汇总表(附件4)于8月25日前报至邮箱(cfyee@sohu.com)。

3. 请各省级团委适时建立入选项目交流服务微信群,便于后续常态化服务管理。同时,积极协调党政政策,争取资金资源,配套相应支持措施,加大培育青年创新创业市场主体力度。

联系方式:

综合协调及头雁计划：王佩琪 010-85212736

攀登计划：霍声瑶 010-85212734

金种子计划：杜艳艳 010-85212785

附件：

1. 《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项目支持计划总体方案》
2. 《2021年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项目支持计划省级团委推荐名额分配表》
3. 《2021年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项目支持计划项目申报表》
4. 《2021年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项目支持计划推荐项目汇总表》

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

2021年7月22日

